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8 期 (总第240期)



8月1日，为期3个月的伏季休渔期结束，我市1115艘捕捞渔船出海作业 (刘伟/摄)



8月3日至5日，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在我市开展“非遗在社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图为市民观赏高公博木雕作品《一带一路》 (杨冰杰/摄)



8月31日，浙江温州228国道乐清乐成至黄华段正式通车，乐清到温州龙湾国际机场的距离缩短约30公里 (苏巧将/摄)



8月底，我市各地学校组织专业人士对校园教室、宿舍、食堂等区域进行消毒，确保学生安全有序入学 (苏巧将/摄)



8月，“核酸地图”上线，助力防疫减负增效 (刘伟 林婷玮/摄)



8月，交警在市区车站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推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旨在减少非机动车在路口左转时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 (刘伟/摄)



# 2022.8

总第24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9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汪惠峰 邱君怀

陈伟 陈威娜

郑都 郑永久

郭显玉 金海敏

金绯宇 梁彬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2〕19号）……………（02）

## 部门文件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户口迁入规定》的通知  
（温公通〔2022〕41号）……………（29）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温综法发〔2022〕108号）…（32）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温财教〔2022〕5号）……………（35）

##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0）

## 政务简讯

2022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举行等简讯6则  
……………（42）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46）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2）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 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

在全国人口总量增速下降、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背景下，人口已成为城市发展最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根据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阶段安排，温州市围绕力争实现千万级常住人口、百万级新增人才的目标，全力建设成为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编制《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推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对于温州市高水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温州打造高质量

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规划》旨在阐明未来十五年全市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全市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人口发展政策、实施人口管理、开展人口服务的重要依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规划》实施范围为温州市全域；《规划》实施时间为2021—2035年，基期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一、发展背景

#### （一）现实基础。

1.人口总量居全省第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普查时点温州市常住人口总量为957.29万人，排名仅次于杭州，整体基数

仍较大，为后期拉动人口增长提供总量基础。根据2021年浙江省人口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21年末温州市常住人口总量为964.5万人，较过去十年人口流入速度明显加快，在省内依然保持一定的人口规模优势。

2.人口素质持续改善。人口文化素质显著提升，2020年我市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15年，每10万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程度的人口为12637人，与2010年相比增加5509人，增幅为77.3%。人才总量持续增加，2020年我市人才总量达到177.3万人，比2015年增加57.3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从2015年的21.7万人提高到32.7万人，增幅达50.7%。人口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81.72岁，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32.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34‰、孕产妇死亡率7.95/10万、婴儿死亡率2.03‰，均接近或达到

高收入国家水平。

3.城镇化水平小幅提升。持续加快实施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20年，全市城镇人口为690.8万人，城镇化率十年来提高6.14个百分点，达到72.16%，全省排名第3，与全省平均水平（72.17%）基本持平，其中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的城镇化率均超过了80%；龙港市作为全国新型城镇化的样板，撤镇设市后城镇化率达到96.89%。

4.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十三五”以来，我市主动实施结构调整，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实施“制造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截至2020年底，我市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1.93万元/人，较2015年的8.1万元/人提高了47.28%。

表1：2015–2020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GDP (单位：亿元)	4619.84	5045.4	5453.2	6006.2	6606.1	6870.9
产业人口 (常住：万人)	570.27	573.98	574.15	575.26	575.81	575.9
劳动生产率 (单位：万元/人)	8.1	8.79	9.5	10.43	11.47	11.93

数据来源：温州市统计年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温州市经普数据

## （二）存在问题。

1.人口增长势头与城市发展愿景不匹配。过去十年，我市常住人口出生率经过2017年生育高峰后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死亡率基本保持稳定下，自然增长率呈递减趋势，人口机械增长量长期处于负值状态。过去十年，我市常住人口总量增幅4.94%，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8.63%），对标杭州（37.19%）、金

华（31.5%）、宁波（23.65%）等城市存在明显差距。常住人口总量占全省比重从2010年的16.76%下降到2020年的14.83%，比重降幅全省最大。我市现有人口总量对于提升城市能级支撑不足，对标“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等城市战略定位存在客观差距，人口规模迫切需要再上一个大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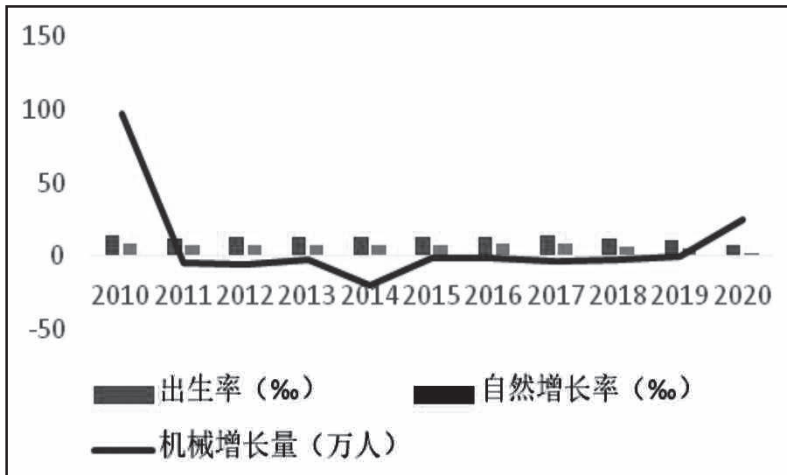


图1：温州市常住人口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温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表2：浙江各设区市人口总量及占比情况

地区	人口数(万人)		比重(%)		增幅(%)	增量(万人)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全省	6456.76	5442.69	100.00	100.00	18.63	1014.07
杭州市	1193.60	870.04	18.49	15.99	37.19	323.56
宁波市	940.42	760.57	14.57	13.97	23.65	179.85
温州市	957.29	912.21	14.83	16.76	4.94%	45.08
嘉兴市	540.09	450.17	8.36	8.27	19.97	89.92
湖州市	336.76	289.35	5.22	5.32	16.39	47.41
绍兴市	527.10	491.22	8.16	9.03	7.30	35.88
金华市	705.07	536.16	10.92	9.85	31.50	168.91
衢州市	227.62	212.27	3.53	3.90	7.23	15.35
舟山市	115.78	112.13	1.79	2.06	3.26	3.65
台州市	662.29	596.88	10.26	10.97	10.96	65.41
丽水市	250.74	211.70	3.88	3.89	18.44	39.04

数据来源：各地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公报和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

2. 公共服务需求结构与供给不匹配。2020年，我市0-14岁少儿人口为146.25万人，占比15.28%，与2010年相比，比重上升0.97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老龄人口为157.97万人，占比16.5%，与2010年相比，比重上升5.45个百分点。常住人口抚养比趋增，15-59岁劳动力人

口占比逐年下降，常住人口抚养比十年间提升12.61个百分点，“一老一小”福利型人口扩张持续加剧公共服务压力。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市在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领域仍将面临供需紧平衡的情况。

表3: 温州市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年龄段	2010年			2020年		
	人口(人)	比例(%)	抚养比(%)	人口(人)	比例(%)	抚养比(%)
0-14岁	1305319	14.31	33.97	1462497	15.28	46.58
15-59岁	6809187	74.64		6530697	68.22	
60岁以上	1007596	11.05		1579709	16.5	

数据来源: 温州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公报、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

3.人才引留与平台承载效能不匹配。“十三五”以来,尽管我市出台了两版“人才政策40条”等政策措施,但人才引留问题仍然突出。主要在于我市高能级产业平台较为缺乏,高新技术产业承载力不够,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数量与省内人才活跃区域相比偏少,龙头企业研发中心普遍设在外地的现象还

未出现根本性转变,增量人才引进动力不足。高层次人才数量、每万人口拥有人才资源数、每万从业人员拥有人才资源数等指标与省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始终在33%—40%之间波动,我市对大学生的吸引力仍有待大力提升。

表4: 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留温率(%)	37.81	37.08	36.05	33.83	33.64	37.16	37.85	39.49

数据来源: 温州市教育局

4.人口分布与区域协调发展不匹配。除鹿城、龙湾、瓯海、龙港以外的县(市、区)城镇化率均低于70%,其中永嘉、文成、泰顺三县低于60%,距离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2020年,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和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常住人口合计占比为31.38%,相较于2010年占比下降

了2.9个百分点,人口并未形成向中心城区集聚的态势。同时,作为市域副中心的鳌江城市群常住人口约为166.13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为17.35%,人口密度1755.8人/平方公里,与市域主中心相比,人口总量和人口密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表5: 温州都市区人口分布情况

圈层	范围	人口(万人)	人口占比(%)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市域主中心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乐清、瑞安、永嘉等7个县(市、区)的76个街镇。	572.79	59.8	2184.55
市域副中心	龙港市、苍南县城、平阳县城等在内的1市10镇。	166.13	17.35	1755.8

数据来源: 温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温州市统计年鉴

### （三）面临形势。

1.国内国际“双循环”下，人口扩容潜力较大。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快形成，逐步由中等收入迈向高收入国家行列，形成全球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在此背景下，温州进入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落后产能逐步出清，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全面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产业发展增强人口吸引力。同时，以创新为核心的新兴业态不断扩展迭代，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需要更多富有创造力的劳动力人口，人力资源需求由低文化低技能向高文化高技能的劳动力转变，产业转型升级与劳动力人口结构优化进入同频共振的新阶段。

2.多重战略红利叠加下，人口集聚潜力较大。随着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稳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全省“四大建设”等重大战略将释放叠加效应，对温州城市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竞合“左右逢源”带来叠加红利。同时瓯江新城建设、乐瓯洞一体化、温瑞平原一体化等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市域主中心人口集聚，引导人口在都市区内合理布局，提升城区人口首位度。此外，温州湾新区等重点发展平台，通过鼓励和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整合多元业态，打造公共服务完备、生活品味高雅、通勤交通便捷、生态环境优美的产城人融合新城，构建生态型、智慧型、宜居型城市服务，有助于吸引市外高端人才回流。

3.多项人口政策加持下，生育压力仍然较大。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迎来人口规模拐点，同时随着上世纪60年代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出生者逐渐步入老龄段，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呈不可逆的趋势。为积极应对人

口老龄化，进一步提振生育率，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但从户籍人口数据来看，近年来全市22-36岁育龄女性人口基数平均逐年递减约2万多人，未来预计将进一步下跌。成本约束型下的低生育意愿以及育龄妇女人数的逐年下降短期内已呈不可逆的趋势，三孩政策对生育率的影响预计仍然有限。因此，全市生育率需加快提振，才能实现中长期人口平稳更替。

4.区域城市竞争加剧下，虹吸效应不断凸显。劳动力人口是实现城市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人才更是实现科技创新、丰富文化创意的核心变量。一方面，我市地处长三角和浙江最南部，较长的时空距离使得我市难以充分承接上海等中心城市的高端要素外溢红利。另一方面，随着交通互联日趋便捷、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入，城市间互动将持续加强，人口流动将更加自由，城市人口迁移将呈现大进大出模式，城市品质能级将直接决定人口迁移方向。未来，劳动力人口仍将趋于向一线城市、区域龙头城市集聚，特别是面对杭、甬等省内发展日趋强劲城市的人口虹吸和人才竞争，我市人口总量增长仍将面临较大压力，人口发展面临不进则退的现实挑战。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紧扣推动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扩大人口总量势能为主线，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旨，强化



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为打造综合实力 and 竞争力显著增强的全省第三极,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决策,统筹兼顾。将扩大人口总量势能、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人口因素,健全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施策机制,实现多部门多领域政策协同,形成人口发展工作合力。

——坚持尊重规律,正向调节。尊重人口发展趋势及规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群众根本利益,更加注重运用鼓励性、开放性政策措施疏通堵点,大力吸引外来劳动年龄人口来温创业就业,有效提升生育水平,持续增强人口资源禀赋。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准确把握现阶段共同富裕的内涵和要求,更加注重人的智力、健康、技能、素养等全面发展,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数字赋能,改革创新。充分把握人口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中的特点,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与时俱进地创新人口管理服务和监测预测机制,推进数据集成、资源整合,积极破除制约人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

## (三) 主要目标

1. 近期目标:到2025年,常住人口稳步增

长,市域主中心人口吸引力显著提升,各县(市、区)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外来劳动力长期留温人口持续增加。

——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到2025年,常住人口力争达到1000万人,户籍人口达到880万人,总和生育率回升至1.35。

——人口素质有效提升。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82岁,高能人才总量达到40万人,引入高校毕业生60万人,高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0%,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2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

——人口结构压力缓解。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老龄化率控制在20%以内,常住人口抚养比控制在55%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以内,劳动力人口总量稳步提高,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人口红利持续释放。

——人口分布更趋合理。到2025年,经济发展与人口集聚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新型城市化体系更加优化,城镇人口集聚能力有较大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

2. 中期目标:到2030年,“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地位更加巩固,中心城区首位度显著提升,市域主中心人口保持在62%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接近自然平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7%以上,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

3. 远期目标:到2035年,“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优势更加凸显,人口总量持续健康稳定增长,人口质量整体大幅跃升,人口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相互适应、相互促进,人口集聚力、承载力和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居同类城市前列,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均衡发展态势全面形成。

表6：温州市人口中长期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人口规模	1	常住人口	万人	957.29	1000	>1000	>1000
	2	户籍人口	万人	833.91	880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3	总和生育率	—	1.3	1.35	1.35左右	1.35左右
人口素质	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72	82	82.5	保持高位
	5	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	6.4	≤9	保持较低水平	保持较低水平
	6	健康浙江（温州）建设发展指数	%	32.2	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位居全省前列	位居全省前列
	7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32.65	>40	>50	逐年增加
	8	引入高校毕业生	万人	[10.48]	[60]	[110]	[160]
	9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28.9	30	>30	逐年提高
	1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	-	25	30	>30
	11	在温高校应届毕业生留温率	%	37.85	42	>45	逐年提高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6岁-59岁）	年	10.07	11.3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人口结构	13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9.82	≤109	接近自然平衡	实现自然平衡
	14	常住人口老龄化率（60岁及以上）	%	16.5	<20	<24	<26
	15	常住人口抚养比	%	46.58	<55	<65	保持稳定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	[45]	[90]	[135]
	17	中心城区首位度	%	31.38	32.67	34.07	逐年提高
	18	市域主中心常住人口占比	%	59.8	>60	>62	>65
	19	市域副中心常住人口占比	%	17.35	18	18.5	>19
	2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2.16	75	>77	80

备注：[]表示累计数；总和生育率、人均预期寿命、出生人口性别比采用卫健部门口径。

### 三、主要任务

#### (一) 做强人口规模支撑体系。

通过产业平台能级提升,推出系列企业引育行动,激活全域范围内各类品牌活动潜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重大交通枢纽,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扩大城市人口承载力。

1. 夯实产业平台建设,做好平台引人。加快构建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特色错位竞争的开发区(园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小微园产业平台体系,逐级细化引导产业集群化布局。高水平建设温州湾新区,着力打造全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长三角先进制造集聚高地

等“两区两高地”,整合提升14个高能级产业平台。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传统商贸流通业改造提升和新兴市场培育,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速融合,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推进瑞安汽车关键零部件、乐清智能电力物联网“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培育,新谋划创建一批省级平台。深入实施“百园万企”小微园示范引领工程,新增一批省级认定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台办、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1 重点产业平台打造工程

1. 协同建设温台沿海产业带。以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省级经开区(高新区)等重大平台为载体,谋划推进一批标志性项目,高质量打造温州沿海产业带,实现传统支柱产业、新兴主导产业两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化布局。

2. 积极争创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重点推进温州湾新区、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智能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瑞安智能成套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源、产业、人口、空间多层次聚合,提升人口、经济、就业及服务密度,努力实现“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目标,申报创建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

3. 新创一批省级经开区(高新区)。加快推进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筹)(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浙江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浙江乐清工业园区)、瑞安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等平台去筹工作,推进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保区)创建省级经开区、高新区。

2. 加快企业内培外引,做好岗位引人。坚持谋大招强和增资扩产并举,健全重大项目招引、准入、推进、评价等机制,积极对接央企、国企和头部企业,加快打造传统支柱产业、新兴主导产业两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打造世界级电气产业集群,培育五千亿级轻工智造和千亿级汽车零部件、泵阀产

业集群,构建再生调控和眼脑等生命健康产业链,打造“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产业全链条,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抓好企业智能化、节能化改造,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型企业、百亿级龙头企业 and 上市企业,打造“隐形冠军”之城。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构建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

统，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实现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数字安防、新一代通信等产业突破性发展，谋划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未来赛道与前沿产业。加强服务业“双百”企业培育，促进服务业就业人口扩容。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和会展经济，建成新国际会展中心，高水平建设滨江商务区。积极发展时尚经济、创意经济和共享经济，加快温州G104时尚走廊建设，打造浙东南“工业设计高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加强重大活动组织，做好品牌引人。从传统文化、文旅康养、体育赛事、华商峰会、轻工产品、新青年系列活动等维度全面整合升级温州城市品牌。不断提升世界温州人大会规格和影响力，谋划举办世界华人华侨“一带一路”论坛等华商华侨重大活动。加快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以青科会为龙头，积极争取中国科协、国家级学会和国际组织重大活动在温州举办。引入国际时尚消费品牌活动，扶持首发经济，培育消费服务新业态，聚力打造标志性核心商圈，培育一批高品质的智慧化商圈、时尚地标、购物中心、步行街区和“月光经济”休闲区，打造区域时尚中心城市和消费中心城市。探索与国际和国内各地行业组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打造国内一流的会展城市。以亚运会协办为契机，着力打造运动之城，探索申办全运会等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综合性体育盛会。谋划推出标志性文化旅游产品，提高温州世博会层级水平和影响力，系统打造音乐节、电竞节、马拉松、美食节等集文娱、体育、网红、潮流等为一体的青年喜闻乐见的品牌活动，吸引更多青年人口玩在温州、创业

在温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做好营商环境建设，实现环境引人。持续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创成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和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化“青蓝接力”行动，让温州始终成为孕育企业家的标杆城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快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建立精准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完善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健全高质量税费征收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两个健康”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加快重点枢纽建设，实现交通引人。深化“四港联动”发展，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打造“521”高铁时空圈，全力推动甬台温高铁、温武吉铁路规划建设，全面推进温福高铁建设，建成杭温高铁，布局“两主三辅”综合枢纽，谋划建设市域副中心交通枢纽，形成大都市区综合枢纽体系，畅通市域范围人口流动。加快推进轨道交通M线前期，建成市域铁路S2线、S3线一期，推进TOD综合开发。加快实施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大力开拓国际航线，发展

临空经济和通用航空，打造大型国际机场。充分挖掘港口资源潜力，建成乐清湾C区一期、状元岙二期，联动南部港口协同发展，打造东南沿海重要枢纽港和近洋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乐永青高速乐清至永嘉段、苍泰高速、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联络线、青文高速、合肥至温州高速等项目，实施沈海高速温州段和温丽高速温州市区段改扩建，积极推进温岭至永嘉高速、杭绍台高速南延等项目前期。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万人以上乡镇通二级路，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等级公路，全面缩短往来城乡的通勤时间。到2025年，全市“S+M”轨道交通总里程数达117公里，快速路总里程达120公里以上，加快形成“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BRT”高效智治的交通网络。到2035年，全面形成高品质的3个“1小时交通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铁管中心、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6.提升城市区域能级，实现区位引人。建好长三角南大门，深化与上海嘉定、松江等地的战略合作，加快温州（嘉定）科创园二期、温州（松江）科创园、温州（滨江）科创园等一批科创飞地建设，携手举办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加强与杭州数字经济、与宁波科技创新、与台州民营经济合作。积极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与宁德合作推进浙闽边界协同发展，拓展与福州、厦门、广州、深圳等城市合作路径。深化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高质量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深化“三综一联”政策集成和联动发展，力争进入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范围，做强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家全面深化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公共海外仓2.0工程，加快推进口岸扩大开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联动丽水（青田）发展华侨经济。深化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深入实施“新乡贤·新家园鹿鸣计划”，迭代“侨心宝”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温商回归、总部回归、情感回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市口岸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投资促进局、市铁管中心、市侨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二）优化人口空间分布体系。

深化城乡融合改革，重点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引导创新创业要素资源向城区集聚，着力提升城区首位度，形成“一主一副”两大人口集聚中心，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

1.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提档加速。加快提升全市域范围城镇化水平，发挥乐清、龙港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作用，借鉴乐清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建设经验，因地制宜提升各县（市、区）公共服务均等化、政务服务数字化、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推动龙港深化改革，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策源地，支持龙港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形成地方标准并上升为省标准乃至国家标准。推动小城市培育试点高质量发展，按照“做强、加快、做精”分类，加强一镇一策指导，形成一批小城市培育试点，总量居全省第一梯队，努力实现由“镇”到“城”的跨越发展。积极争取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力破解土地、资金、能源、科技、人才、数据等要素瓶颈，加快包括土地流通流转和同权同价在内的城乡要素流通，扩大建立宅基地收储制度实施范

围。做好产业匹配部署，为进城农民提供就近就业机会。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到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2 城镇化示范区县建设工程

1.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策源地。深入推进龙港“一区五城”建设，高标准建设龙港新城，大力推进龙鳌一体化和苍南协同发展，共建温州市域副中心。支持龙港市在全域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宅基地全域流转、未来乡村建设、控规全覆盖等方面先行先试，在推动全域城市化、农村社区化和就地市民化方面积极探索。

2.实施千亿县域提升工程。加快乐清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示范县建设进程，加快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 etc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通过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纵深推进以柳市镇为代表的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通过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健全土地要素流动机制，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推进绿色电气产业链和智能电气产业链两条主导产业链建设，提高人口吸纳能力。全面推进柳市镇、虹桥镇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围绕城市能级提升、产业转型提速、设施建设提效、城乡环境提质，促进人口集聚。

3.推进“十镇样板、百镇美丽”工程。不断提升美丽城镇建设品质，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力争30个左右小城镇建成美丽城镇样板。

2.构建“一主一副”人口集聚中心。聚焦“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布局，沿江发展轴通过人口、资源等各类要素集聚打造以滨江商务区和瓯江两岸沿线为重点的瓯江新城，支持乐清、瑞安等建设温州北部新区、南部新区，促进飞云江、鳌江流域拥江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乐瓯洞一体化、温瑞平原一体化、龙平苍一体化发展，全面形成协同融合发展格局。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做大做强市域人口主中心，推进空间规划、公共设施等“六个一体化”，高标准打造“一核十片”亮丽城市名片，实现城市能级和中心城区首位度双提升。做优做强由龙平苍一体化发展形成的市域人口副中心，加强公共服务配

套，深化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县域经济向都市经济转型，不断提升市域人口副中心建设品位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规划建设全域联动的宜居城市区块。坚持精致特质、精品意识、精美追求，坚持以人的需求为导向，系统规划建设综合配套服务设施，重点依托商务区、TOD、未来社区、大学城、产业园等节点，形成带动示范作用，架构起功能布局合理、适合不同人群生活的全市域联动的宜居城市区块网络。深化“精建精美”

行动,有序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城市更新,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现市区核心区域城中村清零,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设施功能和配套服务,提振市域主中心老旧街区活力。推进城市中央活力区建设,形成吸引长三角高端人才回流中心。探索推进更加符合青年人才住房需求的未来社区和青年人才社区,提高居住品质。打造集商业、办公、住宅于一体的TOD社区综合体项目。在大学城聚焦青年创新创业群体,完善青年客厅、青年集市、青

年潮玩空间、青年广场等配套规划建设。在产业园等重大平台聚焦产业人才,统筹推进工业邻里、区域性商业综合体、酒店、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公园、健身广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构建更加便捷的生活服务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3 宜居城市建设工程

1.中央活力区建设。积极推动滨江商务区、国际未来科技岛等重点区块,整合金融、科创、办公、酒店、购物、餐饮等多元业态,打造服务功能最全、档次品味最高、立体交通最便捷、生态环境最优美,集金融总部、科创信息、休闲商业、时尚娱乐四位一体的现代城市会客厅,形成吸引长三角高端人才回流、辐射浙南闽东赣东地区的金融、总部、信息服务中心。到2035年,形成国内领先、省内一流、运营成熟、人气集聚的中央活力区。

2.市域主中心城市更新。以鹿城西部生态新城、瓯海南部新城、龙湾东部新城为重点,建设综合实力强、区域格局大、辐射服务优、宜居环境好、人文生态美、系统治理精的智慧、绿色、文明现代城市。将鹿城西部新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风范、永续生长、智慧共享”的未来城市客厅;将瓯海南部新城建设成为创新创业平台;将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成为面向未来、引领区域发展的东部新城。到2025年,基本建成;到2030年,发展成熟;到2035年,国内领先。

3.未来社区建设。以前四批34个未来社区为引领示范,持续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形成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体制机制。到2025年,各社区建设初见成效;到2030年,各具特色;到2035年,全面成熟。

4.轨道上的宜居都市建设。充分利用轨道车辆段及周边用地,结合年轻劳动力人口居住空间选择趋势,融合周边片区功能、空间环境特色及产业发展需求等,采用地铁上盖物业开发形式,到2025年,打造形成包括永嘉车场、丽岙车场、灵昆车场、汀田车场、仰义车场、温州南站动车场等在内的六大TOD社区和围绕温州站-惠民路站、罗浮-龙桥站、中山公园-学院西路站、温州西站、上蔡-第一医院站、双屿客运站-鹿城工业区站、CBD-会展中心站、灵昆站、人民路站九大站点形成的九大TOD中心。到2035年,建设更多职住平衡、功能综合的年轻劳动力人口宜居板块。

5.城市感知体系建设。系统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大脑、公安大脑、产业大脑建设,建设精密智治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到2025年初步达到市域主中心城市运行高效水平;到2030年,基本形成市域主中心、市域副中心管理全面智能化水平;到2035年,完全形成全市域范围内城市运行智慧化水平。

### （三）强化人才引育服务体系。

完善引才育才留才方式、政策和机制，做强“全省第三极”人才支撑，着力将我市打造成为人才数量、人才质量、人才生态优势明显的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1.以校地合作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设立校区、开办分校、共建研究院等多种形式，争取更多市外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落户温州。积极创办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温州分院，办好温医大阿尔伯塔学院。探索筹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和温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推动高职院校到龙港、永嘉、乐清等地办特色二级学院或县域产业学院。支持在温高校加快提质扩建步伐，扩大招生范围，大力提升学校科创能力，与领军企业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建立产教融合站点，

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提高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为我市提供更多的高技能、高素质劳动力资源。提升高教园区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温州医科大学争创“双一流”、温州大学创成侨特色“省部共建”高校，支持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国际化高水平大学，支持温州理工学院高质量办成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公办本科高校，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全国疑难眼病诊治中心，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教育医疗高地，吸引更多青年人口来温就学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有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4 高校毕业生引留工程

1.“510+提升行动计划”。打造“来温州·创未来”工作品牌，通过开拓更多岗位、推出组合政策、安排专项奖补资金、开展各类人才活动等方式，积极吸引以本科和硕士为主体、博士为重点的青年大学生在温就业创业。高质量举办全国巡回引才、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大会、千企百校人才对接会、高校学子温州行、“家燕归巢”等人才活动，持续提高高校毕业生来温率、留温率。到2025新引进高校毕业生60万人以上，其中博士研究生1000名以上。到2035年，全市每年引进大学生保持在10万人以上数量级，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浙南高地。对新全职来温工作的40周岁以下的博士、对毕业5年内新来温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硕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就业补贴。在实施新时代瓯越工匠培育工程的基础上，开展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城乡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2.全新人才体系。在原ABCDE类人才基础上，新增覆盖大学生和技能人才的F类人才，拓展人才政策的覆盖面，形成涵盖各类人才的完整人才认定体系。凭“人才云”平台赋予的“人才码”，可享受无障碍落户、人才咖啡、景区旅游、酒店民宿、培训健身等一系列专属服务。人才子女入学、家属就业、人才落户、医疗保障等待遇优化。选择入读民办初中、小学的可优待照顾安排入学，并给予学费补贴。新增等级人才中F1类人才纳入购房优惠保障体系。

2.以创新创业优化高能级人才平台。搭建创新平台，持续推进“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建

设，开展高能级创新平台量质提升攻坚行动，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



业等共建创新载体,支持国科、浙大温州研究院等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提升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等平台能级,瓯江实验室争取成为国家实验室的基地,高规格建设中国双碳科创港、海创城、国际云软件谷等平台,系统构建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新型实验体系。做精企业平台,加快推进正泰集团工业电器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基地、中国(温州)数安港、正威(平阳)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等项目建设,强化企业引才聚才主体作用,引导企业优化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留住各类人才;实施大孵化器战略,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设立具有温州辨识度和行业影响力的产业人才大奖,探索实行行业领军企业牵头主持科研

攻关项目“业主制”。用好市场平台,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化发展,高质量打造浙南人才发展集团,依托中国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服务综合体(人才客厅)、智业经济产业园等平台抓手,培育、引进一批高端国内外人力资源公司在温设立机构;针对紧缺人才,鼓励发展猎头、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寻访等业态,以专业化服务促进岗位供需有效对接。创造社交平台。推进行业协会、行业人才俱乐部、行业人才友谊联盟等各类人才社团组织的建设和引导,扩大同业人才“朋友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5 产业人才振兴工程

1.实施“瓯越英才”等系列人才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人才链,聚焦“5+5”万亿产业集群绘制人才地图,建立“高精尖缺”人才数据库。升级“瓯越英才计划”,系统集成六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瓯越鲲鹏计划”、海外人才“瓯越海智计划”、本土人才“瓯越特支计划”、工程师“瓯越引擎计划”、创业人才“瓯越领创计划”、创新团队“瓯越雁阵计划”。全市计划每年引聚院士、鲲鹏人才5名,给予个人奖励和项目资助。实施“温智回归”“温青回归”行动,打响“来温州·创未来”品牌,加快实现“百万人才聚温州”。

2.硬核科技人才引育行动。创造和转化一批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集聚科技攻关,围绕高端装备、光电芯片、北斗、眼脑健康和再生调控、信息安全等国家战略和全球前沿领域,推进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集成攻关,着力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到2025年,从事基础研究活动人员占R&D人员比重力争达到5%。依托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引进培育1000名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打造100个高水平团队。到2035年,建成一支面向未来、能够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产业科技人才队伍。

3.“温商名家”培育行动。持续开展“温商回归”工作,高质量办好世界温州人大会、温州民营企业人才周等活动。以创二代、侨二代、海归青年、大学生创业者为对象,大力实施“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具有“互联网+”“人工智能+”新思维、良好发展潜质的“新时代青年企业家”。支持在外温商在温州本地转化科技成果,充分利用国内外温商

温侨资源优势，聚焦海内外各类温籍人才，依托温商联络站与海外联络站，全球范围内招募温籍英才回归。重点面向“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链主型”等企业，采取专题培训、创新论坛、代际交流、导师帮带等方式，择优培养一批新时代青年企业家，持续办好新生代出资人培训班，选送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世界五百强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学习锻炼。

4.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行动。围绕温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紧缺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岗位津贴力度，培养更多制造业急需的技师、高级技师和“首席技师”等实用型技能人才。通过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采取名师带徒、拜师学艺等形式，推动技能人才整体素质和水平提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深化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激励技能人才扎根企业提升技能。实施新时代瓯越工匠培育工程，对新入选的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按规定给予奖励。到2025年，力争新引育技能人才40万人，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100家。

5.卓越工程师引进行动。实施国际时尚设计人才赋能工程，大力引进世界顶尖设计师、高端设计师在温创办自主品牌。加大“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等鞋服设计大赛获得者和国际国内一线品牌设计师引进力度。重点引育一批善于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创意营销人才和一线创意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版型设计师以及面料工程师、纺织工程师、印绣工程师来温工作。围绕电气、汽车零部件、泵阀等制造产业，引进工业设计、技术开发工程师，培养造型设计、机械设计、包装设计等工业设计人才。到2025年，引进培育卓越工程师300名以上。

3.以机制创新构建高水平人才生态。健全知识产权保障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联合惩戒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信用标准，探索建立多元化、一体化、国际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畅通科研成果转化通道，迭代升级“人才云”“科企通”，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高标准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和中试基地，涌现更多“从0到1”的原始创新和“从1到N”的孵化裂变。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品牌服务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完善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并赋予创新领军人

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完善人才体制内外流动机制。深化聘任制公务员等举措，吸引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探索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技术离岗在温创办企业，给予5年离岗创业期，期满后确有需要可再延1年。完善人才评价遴选机制。探索将岗位任职、工资性年收入、缴纳个税、成果贡献、获得投资额度等指标作为享受相应人才政策的重要依据，探索完善特殊优秀人才认定标准，优先支持用人单位重点培育的人才。改进人才遴选方式，实行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人才引进推荐认定制。分类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医院、学校、科研院所自主评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专栏6 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创新工程

探索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用途由企业与人才自行约定。支持国有企业探索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项目跟投等多种激励方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80%。构建高层次人才“白名单”机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探索“揭榜挂帅”“赛马”“悬赏”“联合出资挂榜”等柔性用才机制，对优秀的揭榜项目，经评估立项后视同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给予项目经费资助。

4.以多措并举强化人才住房保障。深化以房留人举措，充分发挥人才住房租售并举政策激励作用，进一步放宽人才住房保障限制条件，扩大人才住房覆盖范围。每年建设筹集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加快推进配租型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鼓励支持通过商品住房项目配建方式建设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发展“人才社区”，优先给予无住房人才优惠待遇，支持高水平科研平台和龙头企业建设自有租赁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公交、环卫、家政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实施“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实现拆迁与安置、品质和效率双提升。对符合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照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以用户思维强化人才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人才科创支行，联动成立温州人才融创联盟。迭代升级“人才贷”“人才投”“人才险”等政策。通过监管部门的考核引导，激励银行推动开展“人才贷”业务。支持政企合作推出“人才专属商业险”、研发项目损失险等“人才险”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做强百亿科创基金，探索以

股权激励的形式奖励科创人才，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加强科技信贷保险产品创新，深入推进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 （四）完善人口素质支持体系。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面向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优化覆盖全市、品质卓越的健康宜居环境，打造健康浙江市域示范，全面提升人口学历素质、技能素质和健康素质。

1.加快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构建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体系，依据县域行政区域内幼儿数量变化和群众就学需求，加强学前教育优质资源扩面，积极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要求，拓宽办园渠道，大力建设公办幼儿园。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质量评估管理、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等制度，支持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优质普惠服务。提升学前保教质量，以一级园和二级园创建为抓手，持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内涵，扩大优质幼儿园覆盖面。实施“点亮乡村童年”计划，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全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推进“双减”工作，强化“五项管理”，将“双减”工作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为抓手，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增强优质教育集群效应，完善“教育大脑+”体系，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城区学校与镇区、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全覆盖，扶持薄弱学校培优提质，高质量打造“未来乡村”教育场景，推进乡村“小而优”学校与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落实“公民同招”，优化“入学掌上通”等服务。全面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公平享有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施“县中崛起”行动，加大财政资金对初中学校的倾斜力度，完善区域内初中布局规划，推进初中学校向中心城镇集聚、资源向寄宿制农村初中学校倾斜，显著提高相对薄弱初中办学水平，到2025年，1/3的初中创成省现代化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全方位提升人口职业素质。持续扩大基

础性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供给，加快构建产教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促进白领在职教育，支持引导社会中介培训机构提供包括职称培训、专业资质培训在内的服务供给。借鉴“二元制”等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构建“民企办名校”合作机制，建设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打造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温台“校企汇”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市场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技术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和精准度。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拓宽包含电商、创业、直播等在内的培训内容，保障培训覆盖岗前、岗中全流程，促进新业态从业者更好激发工作潜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动，推进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改革，继续扩大、规范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制，激励技能人才扎根企业提升技能。探索开展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无人机驾驶员等新业态新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

### 专栏7 劳动力人口职业素养提升工程

1.“零距离”校企合作。推行“二元制”职教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创办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试行“注册制入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职业技能培训学历认定。推进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生产实训、技能竞赛、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推动建立区域性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校企联盟。

2.“互联网+技工教育”行动。依托全市“数字人社”大数据平台，建立全市技工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构建与“数字人社”体系相适应的“数字校园”模式，形成市、县两级综合管理信息和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实现职业技能和通识课程在线共享，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4.全方位提升人口健康素质。深化医疗高地建设,打响“医在温州”品牌,积极打造浙南“医学高峰”。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推动健康温州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健全健康教育制度,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长期保持在40%以上,健康浙江(温州)建设发展指数优于全省平均水平。迭代升级“健康大脑+”体系,开展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完善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开展合理膳食行动,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建设健康食堂、健康餐厅、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实现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响“百姓健身房”品牌,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90%以上。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水平建设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确保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或治未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建立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到2025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2%以上和3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8 健康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1.开展健康温州建设监测。完善覆盖温州市全域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建立烟草使用、饮酒行为等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监测评估系统,加强健康素养与健康大数据的收集和应用研究。到2025年,健康影响因素评价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并逐步扩大范围。到2035年,构建完善的健康影响因素评价机制。

2.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开展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健康审查试运行相关工作。探索在制定规范性文件、重大公共政策和实施重大工程前进行公共健康影响因素审查,统筹协调生态、规划、农村、林水、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康资源,对可能影响健康的土壤、空气、水质污染和食品安全等进行综合评价治理。到2025年,初步形成全市重大政策、规划和项目的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到2035年,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信息系统有效推广运行。

5.持续改善人口健康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温州样板,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检查,创成省级无废城市。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打造一批美丽城镇样板和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广泛推行绿色生活

方式,倡导全民绿色消费,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争创绿色出行城市。加快推进“健康细胞”建设,以社区、乡村、学校、医院、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家庭等类型为重点,倡导单位通过制定健康促进制度,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强化社区健康行动、提升个人健康技

能、调整健康服务方向，开展单位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医防结合、科学指导、企业健康”的助企健康指导员制度。到2025年，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开展比例达70%以上，建成健康乡镇40个，健康村（社区）200个，健康家庭20000户。到2035年，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全市域范围内覆盖，全民健康环境完全形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精神文明指导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五）构建育儿友好服务体系。

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强化优生优育政策保障，重点健全0-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打造“温馨善育”品牌，全面建成儿童友好城市和育儿友好型社会。

1.加快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全面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按照城市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国家标准，坚持儿童优先、多元趣味、安全环保、便捷舒适等原则，在新建项目及城乡更新项目中落实儿童友好各项配建规定及设计要求。推动城市适儿化改造，贯彻实施国标、行标、地方标准中涉及儿童在村（社区）、学校、医院、街区、公园、场馆、商圈等使用的公共设施建设指引和强制性标准。统一儿童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第三卫生间（亲子卫生间）等。结合城市风貌示范区、未来社区、美丽城镇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完善社区儿童公共设施。大力实施“书香童年”空间拓展行动，优化儿童阅

读“微空间”，各县（市、区）均建有1所以上多功能儿童活动中心。加大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力度，全市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儿童友好试点建设。逐步扩大儿童友好试点单元，力争成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落实各项生育支持政策。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措施，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构建“1+N”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鼓励全市家庭按政策生育。降低家庭养育成本，依据市县两级财力合理确定养育补贴标准，在全省率先实现学前抚养教育补贴全域全覆盖。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及时发放符合规定的产假生育津贴，逐步提升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将符合规定的婴幼儿疾病防治纳入医保体系。完善孕产假等制度，督导在温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家庭成员婚假、产假、生育奖励假、哺乳假及护理假、育儿假、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假，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在婴幼儿照护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完善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撑体系，鼓励企业为抚育婴幼儿有困难的员工实行弹性工作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 专栏9 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工程

1.加强家庭养育支持与入户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入户的形式,面向家长和家庭成员,提供科学养育知识、育婴培训、育儿咨询与指导等个性化的服务,提高整个家庭科学育幼能力。

2.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鼓励同一社区的育儿家庭共享一部分家庭空间与资源,采用轮流、短期临时、互助等方式,相互提供养育支持及婴儿照料服务。

3.探索设置家庭托育点。探索由宝妈、专业育婴员、服务从业者等人员自主创业,在社区内开设带有“商业+互助+普惠”等多重属性的小型化、小规模托育点。

4.构建社区托育服务中心。探索建立以家庭指导服务为主、机构托育服务为辅,面向所在社区的家庭提供养育支持、育儿指导、家庭育幼等服务的实体机构。

3.加强0-3岁托育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以公立机构为主体、民办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机构体系。支持公办幼儿园延伸办托,提供全托护理照料、计时托管、短时托管护理照料等灵活多样的护理照料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化。鼓励发展多元办托模式,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探索发展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

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设托班,推进民营养幼园托幼一体化服务。构建温州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电子地图”,在城市综合体、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在新建商品房及回迁安置房集中的开发建设区域,配置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设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10 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工程

1.加强设施布局规范,加快婴幼儿照护机构规划建设。已完成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按比例设置托班。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建中,统筹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在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改造提升中,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设施,增设婴幼儿照护室内外活动场地。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多方力量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推动婴幼儿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到2025年,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乡镇(街道)基本全覆盖,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到2035年,实现全市城乡就近幼托服务全覆盖、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

2.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健全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标准规范,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举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符合相关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开、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

度，实施对机构服务全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日常安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大于80%。到2035年，从业人员持证率达95%以上。

4.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落实母婴安全政策措施，强化儿童急救和孕产妇危重症救治能力，将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提高生育服务质量，为城乡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等服务。提升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水平，落实婚检、孕前优生检查、增补叶酸、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减免补助政策。在已有的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基础上，对需进行产前无创DNA监测的孕妇给予适当补助。满足高龄生育家庭的生育需求，鼓励相关医院、科研院所研究治疗生育困难和高龄产妇孕育等相关课题，做好高龄人群再生育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降低大龄孕产妇的生育风险。到2025年，市级建成1家三级甲等水平妇幼保健院，市辖区除外其他县（市）均建成1家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妇联）

#### （六）形成老年社会参与体系。

主动参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提倡老年人口人力资源再创造，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建设老年友好城市，打响“颐养温州”品牌，为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提供温州样板。

1.推进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应用。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鼓励专业技术领域劳动力人口适当延长工作年限，

在全市范围内试行老年人才返聘制度，创造条件发挥老年人知识、技能和经验，实现老有所为。完善老年人再就业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再就业时及时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符合条件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工伤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完善涉老劳动纠纷的调解、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2.促进银发经济提质扩容。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的照料、康复、护理等不同应用场景，加快开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看护、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智慧老年产品。探索建设具备机构养老、日间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居家健康养老、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发展补充性养老保险，探索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探索建立大病保险补充制度，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创新与供给。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不同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参与个人养老金储备建设，吸引更多居民投资养老保障类产品和基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医



保局)

3.完善老年友好服务体系。坚持将养老服务深度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置分院或医疗服务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加快完善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链,加快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机构建设。全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编制出台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健全适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实现“互联网+健康养老”医养结合一体化平台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覆盖,切实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到2035年,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积极支持未来社区试点建成老年友好型社区,以有社会工作队伍、有日间照料机构、有紧急救援系统、有社区探访制度、有志愿服务者、有社会综合家政服务企业和养老服务企业、有老年大学等“七个有”为基础标准,到2025年,建成一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35年,全市普遍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专栏11 养老共同体建设工程

1.发挥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明确家庭养老在养老服务中的传统地位和基础性作用,探索家庭养老褒奖和惩戒制度,对履行赡养义务的独生子女给予补贴。建设居家“虚拟养老院”,大力发展“线上下单、线下供给”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

2.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完善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加快完善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探访制度。进一步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探索推进农村嵌入式微型养老机构建设。到2025年,机构养老精准供给,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不少于24000张,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9000人次。到2035年,建立全面、完善、及时、高效的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

3.有效引导社会力量全面参与。通过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明确投融资政策、税费优惠、补贴支持,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产业的积极性。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以新建或改扩建形式举办养老院、护理院等养老机构,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各类跨界养老商业模式,引导并规范金融、地产企业进入养老市场,推动社会力量将服务逐步延伸至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居家社区养老生活设施建设。到2025年,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比例不低于80%,培育10家以上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到2035年,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 （七）完善重点人群保障体系。

以孤困儿童、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等为重点，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联动，完善以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临时救助等为支撑，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

1.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养育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县（市、区）实现当地机构孤儿、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等孤困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统一。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市本级和县（市、区）均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明确相关内设机构，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夯实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依托全省联网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一证通办、跨省通办。实施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添翼计划”、低保家庭儿童“福彩暖万家·焕新乐园”等项目。到2035年，实现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乡镇（街道）全覆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乡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健全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探索智慧化残疾人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实名制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逐步实现

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对发放对象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建立康复与预防相联动、与医疗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引导利用社会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推进残疾人庇护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设立“残疾人之家”。到2035年，实现“残疾人之家”服务乡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构建以专项救助为重点、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时代社会大救助体系。落实低保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救助标准，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3000元/年以上。推动预防性、发展性救助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深化“真爱到家”救助服务品牌建设。推进救助由物质型向“物质+服务”转型。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和分类机制，分类制定解困帮扶政策措施，加大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难群体救助。实施智慧救助先行计划，推进数字救助改革，落实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幸福码”延伸服务。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打响“大爱温州、善行天下”品牌，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金融+慈善”、慈善信托、社会影响力投资、公益企业等现代慈善运作模式。扩大“慈善共富基金”规模，探索义利联结的慈善信托增值模式，做好鹿城和瓯海慈善省级试点，建设“温州慈善之家”综合体，开展“博爱送万家”等公益活动，推动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帮扶服务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困难群体帮扶服务清

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志愿服务,通过开发岗位、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将部分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转移个社会力量承担,并为积极参与困难群体帮扶的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减免有

关费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团市委、市残联)

### 专栏12 真爱到家救助服务联合体建设工程

1.推进“真爱到家”救助服务联合体实体化运行。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慈善基地)、社工站、儿童之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加快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阵地建设。其中,县级整合资源建立“真爱到家”救助服务联合体,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专班,推动专项救助政策整合,督促部门提升救助事项办理效能;乡级以购买服务为主,成立“真爱到家”分中心,做好入户调查、探访关爱、帮扶服务、资源链接和幸福清单送达等工作;村级成立“真爱到家”救助帮扶协理员队伍,协助开展困难群众排查、帮扶需求排摸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2.深化“真爱到家”救助服务品牌建设。依托省大救助信息系统社会救助供需对接信息模块。建立“困难需求发布、爱心资源支持、帮扶项目执行”的供需对接信息功能,满足困难群众急需的、个性化的救助服务。培育社会救助品牌项目,深化“真爱到家”救助服务品牌,采取爱心捐赠、公募筹集、政府购买、项目冠名和无偿(低偿)提供等多种形式整合各类资源,鼓励县(市、区)增加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资金投入,培育一批有引导力、知名度高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项目。

#### (八)健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大进大出的流动态势,持续优化“零门槛”落户政策,提高以居住证为载体的流动人口积分管理水平,提升境外归国人员管理质效,构建高效精准的外来人口管理服务体系。

1.优化“零门槛”落户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允许进城落户农民同时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原有农村权益。继续保持低门槛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大专(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员,以及35周岁以下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学历或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员,可以在市区城镇地区先落户后择业。持续保

障需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后租户可落户权益。进一步拓宽政策性落户中所依据的评定称号种类,扩大落户人群范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健全新型居住证制度,大力推行电子居住证,实现“一地发证、多地通用”,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完善浙里“新市民”应用,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深化拓展并全市推广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核心的数字化应用。以电子居住证申领和跨市互认的积分制为突破点,探索建立以“居住证+积分”为核心的公共服务梯度供给机制,扩大居

居住证持有人实际可享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内容。重点探索积分入住保障房制度，完善积分入学政策，逐步推进外来人口“市民化”和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吸引更多外来人口驻足温州、融入温州。常态化排查化解流动人口矛盾纠纷，畅通流动人口就业求助渠道，建立流动人口“掌上维权”精准服务机制，大力推广“码上维权·不再忧薪”云端维权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3.做好境外归国人口管理服务。基于疫情常态化预期，严格做好疫情保障工作，重点加强归国就业、经商等华侨人口的归国前登记、审批工作准备，归国后检测、隔离、安置、管控等一系列服务。遵循依法管理、优化服务和居住地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国际化社区建设，健全境外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华侨、归国留学生、外籍人才等更好融入温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侨联、市工商联）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人口发展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健全人口发展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估体系。完善温州市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党政统筹、部门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的工作格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规划实施，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相关工作分解落实。各有关单位根据《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提出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督查，开展人口发展年度评估分析，结合执行情况适时完善工作措施，提升规划实施的科学化

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完善人口发展统计研究机制。建立以人口普查为基础，以人口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多部门行政记录和网格化管理信息为依托，以人口相关大数据分析为补充的年度人口统计体系。建设人口信息与管理大数据平台，打造人口管理智能驾驶舱，实现人口数据部门之间人口数据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加强人才引进后的留温情况统计，设立人才引进留温、离温监测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督导，全面掌握人才引进和流失情况，完善人口数据统计体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三）强化人口发展要素保障机制。完善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人口发展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投入体系，坚持以属地财政投入为主、各级财政共同分担原则，优化公共财政投入结构，形成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规划用地保障，各地在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对“一老一小”、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要提前统筹规划布局、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加强人口信息队伍、人口服务队伍和人口管理队伍建设，针对人口工作范围、服务层级、服务对象的差异，加强人口工作队伍的专业素质培训，提升人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满足人口服务日益多元化、综合化、精细化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创新人口发展政策宣传机制。发挥媒体优势，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

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新型自媒体，创作关于国家、省、市人口新政及人口规划的宣传专栏，做好图文并茂的宣传引导。开展人口政策宣讲下基层活动，实现人口政策现场宣讲，政策疑问现场咨询。利用各类网络服务平台，

以在智能线答疑等方式，实现各类政策精准推送，提高公众对人口政策的知晓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妇联）

## 名词解释

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指该区域内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例。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通过设立监测点，针对非集体居住的15—69岁常住人口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监测工具为《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问卷》。问卷得分达到总分80%及以上，即问卷得分 $\geq 80$ 分，被判定具备基本健康素养。

2.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年平均从业人员创造的GDP值，衡量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产出效率。

3.抚养比：又称抚养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对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抚养比越大，即意味着劳动力的抚养负担就越严重。

4.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当年毕业的在温高校毕业生中，留在温州就业人数占全体毕业生的比率。

5.市域主中心：鹿城、龙湾、瓯海、洞头、乐清、瑞安、永嘉等7个县（市、区）的76个街镇。

6.市域副中心：龙港市、苍南县城、平阳县城等在内的1市10镇。

7.老龄化：指老年人口相对增多，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的过程。按照国际标准，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0%—20%，称为轻度老龄化；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0%—30%，称为中度老龄化；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30%以上，称为重度老龄化。

8.城区首位度：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和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的人口合计数占全市总人口比重。

9.总和生育率：一个地区的妇女在育龄期间，每个妇女平均的生育子女数。

10.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

11.健康浙江（温州）建设发展指数：反映健康浙江（温州）建设水平和发展水平的一个综合评价指标，是根据健康浙江建设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对健康浙江（温州）建设水平和发展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运用统计分析模型，计算出一级指标的加权总分。健康浙江（温州）建设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包括“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健康治理”七个一级指标及其所含二级指标。采用层次分析法与专家赋权法相结合的方式，对权重进行科学设定。

12.“521”高铁时空圈：即5小时通达京津

冀、珠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核心城市，2小时通达长三角和海西城市群核心城市，1小时通达杭州、宁波、金华-义乌三大都市区以及福州、宁德等地。

13.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协定》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达成后将覆盖世界近一半人口和近三分之一贸易量，成为世界上涵盖人口最多、成员构成最多元、发展最具活力的自由贸易区。

14.“三综一联”：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浙江自贸区联动创新区

15.“一核十片”：“一核”即瓯江新城核心区，“十片”分别是历史文化名城、温州生态园、西部新城、东部新城、梧白新城、北部新区、南部新区、北站新城、瓯江口新城和温州湾新区。

16. TOD：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其中的公共交通主要是指火车站、机场、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巴士干线，以公交站点为中心、以400-800米（5-10分钟步行路程）

为半径建立中心广场或城市中心，其特点在于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身的“混合用途”，使居民和雇员在不排斥小汽车的同时能方便地选用公交、自行车、步行等多种出行方式。

17.510+提升行动计划：根据中央、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百万人才聚温州”重要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和更大力度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温留温，对在行动期内（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新招引的高校毕业生实施10项组合政策。

18.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瓯江实验室。

19.“二元制”职教模式：整个培训过程在工厂企业和国家的职业学校（Berufsbildenden Schule简称BBS）进行，分为三大类。商业类，如国际贸易、秘书、会计等；技术类，如汽车、机械、电器等；服务类，如烹饪、理发师等。以企业培训为主，企业中的实践和在职业学校中的理论教学密切结合。

ZJCC07 - 2022 - 0001

# 温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户口迁入规定》的通知

温公通〔2022〕41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各部门、直属单位:

《温州市户口迁入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由市公安局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局人口服务管理支队联系。

温州市公安局

2022年8月11日

## 温州市户口迁入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2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6〕2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千万级常住人口城市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2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申请户口迁入温州市适用本规定。

国家、省对落户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民的户口迁移,遵循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和整户迁移的原则,实行条件准入制。

**第四条** 户口迁入本市分为人才引进落户、亲属投靠落户、居住社保(就业)落户、政策性落户四种类别。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人才引进落户:

(一)《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人才,大专(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

级)的人员,以及35周岁以下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学历或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员,可以在本市城镇地区先落户后择业。

(二)前项之外的下列人员,可以在就业地(居住地)的城镇地区落户:

- 1.经人才办认定的创新团队和创业项目成员。
- 2.经宣传部门认定的文化文艺团队成员。
- 3.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科学技术奖完成人。
- 4.经体育部门认定的竞技体育优秀后备人才。
- 5.经其他职能部门认定并由同级政府批准的紧缺型岗位技能人员。

其中迁入市区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出具认定证明,迁入县市的由县级相关部门出具认定证明。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亲属投靠落户:

(一)父母为本市家庭户口的,其未成年子女(包括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下同)可申请投靠落户;

父母为本市城镇地区家庭户口的,其成年子女可投靠(照顾)迁入。

(二)夫妻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的,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可申请投靠落户。

(三)成年子女为本市城镇地区家庭户口的,其共同生活的父母可申请投靠落户。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居住社保(就业)落户:

(一)在本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可以在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落户。

(二)在市区城镇地区居住满6个月、持有居住证并缴纳社保的人员,可在居住地城镇地区落户,其中租住在已登记(备案)的租赁私

房内的,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在租赁私房落户。

已在县(市)城镇地区居住满6个月的人员,可在当地落户,其中租住在已登记(备案)的租赁私房内的人员,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在租赁私房落户。

(三)在市区同一用人单位就业并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人员,可在市区城镇地区落户。退役军人可不受年限限制。

在县(市)城镇地区就业的人员,可在当地城镇地区落户。

(四)在本市城镇地区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人员,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在本市投资创业并缴纳税款的人员,可以在投资纳税地的城镇地区落户。

(五)大中专院校毕业、军人退出现役等原因未落实就业的人员,可以将户口迁回入学(伍)前或现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政策性落户:

(一)经批准调入本市工作的,或被正式录用的在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可在居住地或就业地的城镇地区落户。

(二)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同意的驻本市部队现役军人的随军家属,可在部队驻地落户。

(三)本市生源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可以申请户口从省内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现家庭所在地。

(四)被本市或其他地方的县级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部门评定获得相关称号未超过3年的下列人员,可在居住地或就业地的城镇地区落户:



- 1.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的。
- 2.获得道德模范称号的。
- 3.获得优秀农民工称号的。
- 4.获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
- 5.获得“最美”系列荣誉称号的。
- 6.被评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五星级志愿者。

(五) 参战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可在居住地或就业地的城镇地区落户。

(六) 经市红十字会认定的,对促进温州市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可在居住地或就业地的城镇地区落户。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应在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合法稳定住所内落户。

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在同意被投靠的亲友户内落户。

不具备前两款条件的,可在被录(聘)用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落户。

不具备前三款条件的,可在经常居住地的社区公共集体户落户。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迁入户口的人员,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可随迁落户;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随迁的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经单位同意后可以落户单位集体户或者人才集体户。

市本级、各县(市、区)应设立人才集体户,为本规定第五条所列的各类人才落户提供快速便捷服务。

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按需向企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企业单位集体户。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户口迁入温州市,是

指市外户口迁入温州及温州市内各县、市(市区)之间的户口迁移。

本规定所称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经常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者由政府提供给公民使用的具有使用权的公共租赁住房。

本规定所称就业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作所在行政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规定所称直系亲属指与本人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

本规定所称已登记(备案)的租赁私房指住房出租人按照《温州市住房租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向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手续的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本市户口迁移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互认,在省内任意地区的居住和就业年限,申请居住证或者申报落户时纳入当地累计认可。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落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存在欺骗、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并通知其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第十四条** 对具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接受调查处理的人员等情形应当暂缓办理户口迁移,由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前制定的关于户籍管理方面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ZJCC56 - 2022 - 0001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温综法发〔2022〕108号

各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利局：

为鼓励节约、集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联合制定了《温州市节水奖励

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水利局

2022年8月23日

## 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

一、为促进和鼓励节约、集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温州市各区、各功能区。

三、奖励资金纳入市节水专项资金预算。

四、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命名或通过复评的节水载体，包括全国水效领跑者、浙江省节水标杆、浙江省节水宣传

教育基地、浙江省节水型单位、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以及温州市节水型单位、温州市节水型居民小区。

五、申请奖励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奖励的对象，其获得命名或通过复评的时间应在本办法发布实施之后。

（二）有健全的节水管理规章制度，配备节水管理人员；其中节水宣传教育基地，需配备讲解人员，落实运维经费。

（三）纳入计划（定额）用水管理的，近两年内无超计划（定额）用水。

(四)同时符合各区(功能区)同类资金奖励政策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获得同一载体称号,仅允许申领一次创建奖励;一个复评周期内,只享受一次复评奖励。

(六)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资金奖励。

## 六、奖励标准

### (一)全国水效领跑者奖励

由创建活动牵头部门邀请第三方协助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3万元奖励;自行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4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2万元奖励。

### (二)浙江省节水标杆奖励

由创建活动牵头部门邀请第三方协助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2万元奖励;自行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3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1.5万元奖励。

### (三)浙江省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奖励

创成浙江省节水宣传教育基地的,给予3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1.5万元奖励。

(四)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和温州市节水型单位奖励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奖励:由创建活动牵头部门邀请第三方协助开展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2万元奖励;自行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3万元奖励。

已享受市或各区(功能区)设置的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资金奖励的,按本办法申请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奖励时,仅申请追加差额部分奖励。

温州市节水型单位创建奖励:由创建活动牵头部门邀请第三方协助开展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部门1万元奖励;自行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2万元奖励。

同时符合浙江省和温州市节水型单位创建奖励的,已申领省级创建奖励的,不再享受市级奖励。已申领市级奖励的,可申请追加市级和省级差额部分奖励。

复评奖励:通过浙江省节水型单位、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复评的,给予1.5万元奖励;通过温州市节水型单位复评的,给予8千元奖励。

(五)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奖励和温州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奖励

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奖励:由创建活动牵头部门邀请第三方协助开展,并获得命名的,给予1万元奖励;自行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1.5万元奖励。

温州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奖励:由创建活动牵头部门邀请第三方协助开展,并获得命名的,给予5千元奖励;自行创建并获得命名的,给予8千元奖励。

同时符合浙江省和温州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奖励的,已申领省级奖励的,不再享受市级奖励。已申领市级奖励的,可申请追加市级和省级差额部分奖励。

浙江省和温州市节水型小区复评奖励:通过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复评的,给予8千元奖励;通过温州市节水型小区复评的,给予4千元奖励。

## 七、实施程序

(一)节水奖励申报审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30日。

(二)申请全国水效领跑者,浙江省节水标杆、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或复评奖励的,向市水利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通过后,按程序予以奖励。

(三)申请浙江省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温州市节水型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或复评奖励的,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

经审核、公示通过后，按程序予以奖励。

（四）申请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创建或复评奖励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通过后，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程序予以奖励。

八、申请对象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

其申请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并收回所发奖励资金，3年内取消其参评资格。

九、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奖励办法。

十、本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ZJCC12 - 2022 - 0004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 办法》的通知

温财教〔2022〕5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加快温州建设中国民办博物馆之城，规范和加强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温州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8月24日

## 温州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加快温州建设中国民办博物馆之城，规范和加强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21〕16号）、《关于建设中国民办博物馆之城的

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民办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由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紧紧围绕“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城市定位，建设填补本市博物馆门类空白、体

现行业特性、地域文化及突出千年古城、山水诗源、田园乡情、瓯越名人、百工百艺、红色浙南等六大系列文化主题的不同类型的博物馆。充分发挥温州民营经济之都的优势，鼓励社会各界主动积极参与民办博物馆建设，使民办博物馆之城成为展示温州百工之乡、轻工之城、活力之市、民营之都、文旅消费强市的重要平台与形象窗口。

**第四条** 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对民办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民办博物馆之城特色馆建设发展和展览等补助。

**第五条** 温州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扶持项目申请的受理和评审工作，编制年度扶持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市建设中国民办博物馆之城以及公共财政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讲究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 第二章 扶持项目

**第七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充分发挥民办博物馆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探索建设与A级旅游景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结合，独具温州地域特色的民办博物馆之城。

对经登记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的，经评审认定，按照报备资料中显示的展馆面积予以1000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利用租赁或自有已建物业作为民办博物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的，租赁期或使用期达到5年及以上，以建立博物馆时报备审批的展馆面积为依据，经评审认定，按500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对免费使用企事业单位与社会各界闲置房产、存量用地，合同租赁期5年及以上、经登记的民办博物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与库房建设的，经评审认定，按展馆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免费开放补助。以建设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博物馆之城建设的出发点，坚持开放共享，惠及民生，鼓励民办博物馆实行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博物馆的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功能，把民办博物馆发展成为展示温州瓯越文化的窗口。民办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且节假日与双休日全天候开放，经评审认定，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更新展陈补助。为积极打造富有活力的民办博物馆，鼓励民办博物馆适时更新基本陈列，让典籍中的温州、文物中的温州、遗迹中的温州活态呈现，使民办博物馆成为展示温州“重要窗口”。民办博物馆正常运行五年以上，需要更新基本陈列的，经评审认定，按照陈列费用的6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条** 临时展览补助。国有综合博物馆要积极主动技术帮扶民办博物馆的规范发展，提升民办博物馆的管理能力和策展水平，鼓励民办博物馆独立策展，推出更多原创性主题展览。由民办博物馆独立策展，且具有区域影响力与知名度的专题特展，经评审认定，给予每

次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

对民办博物馆组织本馆藏品赴温州市以外博物馆展出的,根据展览时间、藏品数量、藏品等级、展出场所规格、展览取得社会效益等,经评审认定,按所需费用的50%予以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一条** 文旅主题活动补助。鼓励民办博物馆深挖丰富的传统文化内涵,举办以馆藏资源为依托的品牌性文旅主题活动。对民办博物馆举办的各类文创市集、节会雅集等系列文旅主题活动,活动持续3天以上,具有广泛社会影响且成绩显著的,经评审认定,可给予活动所需费用的60%予以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二条** 集聚发展补助。探索建设与A级旅游景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结合,文旅要素齐全的若干民办博物馆群。对新创办3家以上(含3家)交通便捷、设施完善、服务配套,规范登记的民办博物馆,建成并登记之后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产生一定的区域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的,经评审认定,在享受第七条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每家10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

**第十三条** 改造提升补助。已经登记的民办博物馆投资改造藏品库房、消防安防设施并通过验收合格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

**第十四条** 定级补助。全市范围内的民办博物馆在创建国家等级博物馆中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一次性创建奖励资金。创成国家三级博物馆的,奖励资金200万;创成国家二级博物馆的,奖励资金500万;创成国家一级博物馆的,奖励资金1000万。定级补贴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级别变动或撤销,按照变动后的级别奖励或取消奖励。

**第十五条** 命名补助。全市范围内通过省级验收命名为星级乡村博物馆的,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通过省级验收命名为乡村博物馆的,每家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通过市级验收命名为乡村博物馆的,每家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通过市级验收命名为民办博物馆之城特色馆的,每家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同时通过省级验收命名和市级验收命名为乡村博物馆的,就高享受补助标准,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助。已享受市级验收命名2万元补助的,后又通过省级验收命名乡村博物馆的,补足3万元补助。

### 第三章 扶持项目申请

**第十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受理市区民办博物馆、全市乡村博物馆、全市民办博物馆之城特色馆的上年度各类扶持项目和全市民办博物馆定级补助的申请,申报时间为每年的第二季度。

**第十七条** 民办博物馆申请补助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同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书。包括博物馆基本介绍、运行情况、社会效益、需申请补助或奖励的项目情况等;

(二)博物馆资格证明。包括设立博物馆意见书、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违法行为承诺书等;

(三)博物馆年度财务报告;

(四)按照申请扶持的项目不同,还应提交:

1.申请建设补助的,需提交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经核准的展陈面积材料、建设工程验收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利用租赁物业申请租金补助的，需提交承租方为博物馆的租赁合同、房屋租金发票及租金付款凭证等。利用自有物业申请租金补助的，需提交产权证明和产权所有者为博物馆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2.申请免费开放补助的，需提交经核准的展陈面积材料、免费开放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开放通知、参观人数、时间、参观者身份证明等相关记录为依据。

3.申请更新展陈补助的，需提交更新展览内容大纲、更新陈列方案、展览期间视频资料、相关费用凭证。

4.申请临时展览补助的，需提交展览场所基本情况及展览内容大纲、陈列方案、展品清单、展览协议、展览期间视频资料、展览费用报销凭证等材料。

5.申请文旅主题活动补助的，需提交举办两届以上活动的相关证明，包括活动通知、参与游客数量、现场照片，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相关费用凭证等材料，以及该主题活动的下一年计划。

6.申请集群发展补助的，需提交经民政部门登记审批、文物主管部门报备有关材料，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建设工程验收证明、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决算审计报告。

7.申请改造提升补助的，需提交验收通过的合格证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材料。

8.申请定级补助的，需提交评定命名文件。

9.申请命名补助的，需提交命名文件与相关台账资料。

**第十八条** 乡村博物馆、民办博物馆之城特色馆申请项目补助时，仅需提供验收命名相关材料。民办博物馆之城特色馆的验收标准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立评审小组对扶持申请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采取审核书面申请材料、现场抽查、专家评估等形式进行。评审结果经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定后，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予以下达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民办博物馆应自觉参加民政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年检。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度扶持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办博物馆，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以补助：

（一）取得来源不明或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按《博物馆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其他优惠的；

（二）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三）安全制度不健全、职责不落实，不整改安全隐患和发生安全事故的；



(四)存在其他不符合补助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除第十四条、十五条外，本办法仅适用于温州市区内民办博物馆。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加大对民办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民办博物馆之

城特色馆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制定相应的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原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郑凯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黄唯中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伟龙任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尤海阳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肖磊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刘志国任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蒋朋飞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夏琦、黄坚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张海云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王晓岚任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亮任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林建兴任温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木永任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林统任温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徐雄任温州市渔业局副局长；

余广任温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项延润任温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张建东任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季华文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求红任温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许生陆任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董玮任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陶庆东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韩宏解任温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人念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黄宗垦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

沙剑弘任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柳深扬任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总编辑,免去其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戚速任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总裁(副台长),免去其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杜立均任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金晓武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山石任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毛晓忠任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翁结群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林彬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叶刚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吴晨宇任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旭辉、黄少燕、林瑞远、姜益祥、应维胜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鸣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项光夫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林朝朝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秀峰的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祥远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瑞远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南品仁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原任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 政 务 简 讯

## 2022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 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举行

“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22年第二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于8月24日举行。会上亮晒了全市乡镇（街道）重点指标排名、特色产业示范项目、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典型等工作实绩。10个乡镇（街道）作交流发言。与会人员现场进行测评。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指出乡镇（街道）是群众家门口的政府、温州发展稳定的基本作战单元。要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掀起“奋战三季度、冲刺全年红”攻坚热潮，胸怀全局“定坐标”、比拼赶超“全年红”、除险保安“守底线”，形成“擂台比成果、群众有感知”的生动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刘小涛强调要抢时争速打赢“两战”，坚决守好各自防疫“小门”，提高重点人员排查、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基础应急处置的质效和能力，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抢订单、拓市场、降成本等难题，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投用，以“两手硬”实现“两战赢”。要带领群众强村富民，做强

做精特色产业，加快推进未来乡村、未来社区建设，深入实施强村富民集成改革，着力推动低收入家庭成员高质量就业、偏远乡镇群众家门口就业，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要用心用情服务民生，深化“治乱”攻坚擦亮文明城市名片，全面推动全龄友好社会建设，因地制宜探索社区养老模式、化解农村养老难题，精心打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单元，做优青年来温创业生活环境，让“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幸福可感。要固本强基防控风险，打好除险保安百日攻坚战，压实网格责任、提升管理水平，在对安全事故进行总结复盘强化规律性认识，加强海边、山区、工业区、城区等重点区域风险防范，深化基层法治建设，用好数字化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善作善成锻造铁军，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提升干事创业能力，守牢廉洁从政底线。

## 我市合力探索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新路径

8月9日，我市召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讨会，学习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新路径，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温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会上，市政府分别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陆志鹏,联仁集团董事长戴忠、总经理高菁等参加活动。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将数据作为数字化改革的核心,持续推动包括数据要素在内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力争取国家级试点落地,并积极谋划设立数字经济集聚区,以数据安全与应用为切入口,系统构建中国(温州)数安港“九个一”架构,着力打造“3年成规模,5年破千亿”数据要素发展创新平台。

研讨时,陆志鹏表示,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化是重大变革。构建更加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打造数据产业发展引擎,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课题。他结合工作思考和研究体会,阐释了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化面临的形势任务、破题思路,从制度、技术、市场等角度,系统解读了中国电子工程方案及试点成效。他还表示,温州作为改革前沿城市,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前景广阔,中国电子愿与温州携手,为温州数字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刘小涛主持召开 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月9日,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容解读及贯彻落实建议,以及《县(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温州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23-2027年规划》《温州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等送审稿有关情况,

并进行了讨论审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小涛对去年以来市委审计委员会服务大局积极主动、直面问题动真碰硬、跟踪问效一抓到底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当前面对“三重压力”叠加“两大变量”,我们要突出敢于监督、举一反三、争先创优,紧扣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开展审计监督,从体制、制度、机制层面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做到事实清、定性准、数据实、建议好,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小涛强调,要在政治立审中把牢航向,把“政治红线”“工作主线”“廉政底线”贯穿始终,用政治眼光看待、分析、解决审计问题,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及时纠正问题、补齐短板,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压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在靶向发力中护航发展,更加注重反映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制度问题、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公共权力运行绩效,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及时有效、民生领域投入用在刀刃上、重大项目实施符合高质量方向、财政资金从严高效、国有企业改革实质性推进、红利争取使用积极主动、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关键少数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刘小涛强调,要在以审促治中彰显担当,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建好内审前哨,狠抓清单整改,强化结果运用,注重审计研究,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要在变革塑造中提升效能,聚力数字变革、效能变革、质量变革、能力变革,坚持严管厚爱,加强廉政建设,推进审计理念、思路、方法、制度、机制创新,塑造更加适应新时期新要求的审计铁军。

## 温州市老旧工业区 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召开

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8月3日在永嘉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会上强调，要拿出不破不立的坚定决心，深入实施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加快腾挪产业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发展速度，为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现场印发并解读《温州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我市将以“工改工”为主线，以连片改造为重点，3年内每年改造提升低效工业用地1万亩以上。

张振丰指出，加快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之举，是落实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关键之举，是促进环境质量提升、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惠民之举。要紧盯目标、迅速行动，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全力打好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开局之战。

张振丰强调，要坚持政府主导、谋定后动，深入调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土地利用与企业生产、经营、投资、产出以及环保、安全等信息，构建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照任务清单细化行动方案，确保三年行动高效、平稳、周密推进。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结合实际科学比选改造提升方案，在多目标平衡中寻求最优解，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努力打造示范样板。要坚持规划引领、做优配套，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科创平台配套建设，推动老旧工业区标准化建设、集约化开发、规范化管理。要坚持退低进高、退劣进优，严把园区项目和企业“入口关”，围绕强

链延链补链精准招商引智。要坚持合力推动、政策引导，加强扶持政策条款宣传解读，优化政策兑现全流程服务，帮助企业和园区及时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

## 温州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推进会召开

温州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推进会8月11日召开。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对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顶层设计持续优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养老保障更加有力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对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设计规划。创建老年友好城市，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之举、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解之题、建设幸福温州的应有之义。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谋划和推进老龄工作，整体谋划“老有颐养”大文章，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让温州成为一个更有温度、更有情怀的幸福颐养之城。

刘小涛强调，要聚焦资源整合，加快编制修订专项规划，推进“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和水平，探索一体化发展新格局。要聚焦产业培育，创新“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集中+上门服务”方式，招引头部企业，发展养老产业，探索多元化市场新模式。要聚焦养老场景，健全老年食堂运营机制，扩面建设基层智慧健康站，深入实施“医保纾困”，完善“颐养温州”服务平台，探索精细化服务新路径。要聚焦环境空间，因地制宜抓好适老化改造，全面打造适老型公交体系，优化办事服务环境，提升文体教育功能，探索适老化改

造新方式。要聚焦政策要素，完善政策支持、奖补激励机制，大力引育养老护理员，防范化解养老领域各类风险，探索系统化保障新体系。同时要汇聚党委政府、社会组织、乡贤华侨、老人群体等各方合力，共建共享老年友好城市。

### 张振丰与人大代表面商重点建议办理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对面商会，就《关于进一步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助推我市科创高地发展战略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面商，与代表共话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张振丰感谢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他表示此次面商的建议切入点找得准、问题分析得准、对策建议提得准。市政府将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力求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

张振丰指出，创新始终是制胜未来的关

键变量。要坚持平台为重，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引育，深入实施大孵化集群发展战略，着力招引专业运营和技术转移机构，为创新发展夯基赋能。要坚持人才为本，分行业、领域、类别制定人才政策清单，持续引进高精尖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制度改革创新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要坚持产业为要，紧紧围绕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高新化、时尚化、智能化、品牌化、集群化改造升级，找准细分赛道狠抓新兴产业“链主型”企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型项目招引。要坚持环境为基，建立鼓励支持创新的政策体系、金融支撑、营商环境，持续做优城市品质、功能和服务，打造满足青年人需求的生活场景和优质公共服务，打响“最具性价比创新创业城市”招牌。

张振丰希望市人大和各位人大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监督政府工作，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谏真言、献良策、出实招，为推动温州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参加“创业中华·海燕集结”2022全球留学青年创业抢位赛开幕式。

△ 市长张振丰参加2022年温州网络文明大会。

△ 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专业干部赋能重塑计划”“5+5+N”产业、经济金融相关专业干部人才出征动员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2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年轻领导干部暨选调生全面从严治党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专题报告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涉海涉水渔业安全视频会议。

3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

省疫情防控视频会及市级续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第二期青创沙龙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演练。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生命健康产业链专班会议。

4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温州湾新区筹备组扩大会议、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第二十三次市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非遗在社区”全国现场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会议。

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请你来协商”--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第二十三次市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非遗在社区”全国现场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奥体会展中心开馆暨第29届中国(温州)国际工业博览会开幕式、RCEP与“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瓯江论坛。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千名农播培育计划启动仪式暨首期农播精英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长三角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行活动、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例会暨亚组委工作例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信用温州20周年大会暨“8.8”诚信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物防专班工作例会、第七期“法治素养提升”讲座。

9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讨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抖音电商直播基地启用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原经开区、龙湾、海经区公安管理体制优化调整动员大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10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疫情防控县(市、区)视频连线会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银行省级工作专班2022年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重大审计问题整改督促工作会议。

11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专题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县连线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我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我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推进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暨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班工作例会。

1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推动大数据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暨数据专项治理行动动员大会、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专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工作专班会议。

15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商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疫情防控视频连线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第九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交流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全市海上渔船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16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GM2D在线”上线发布仪式、“GM2D”示范区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乡村振兴专题研讨班。

17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浙江出口农产品网上交易会(港澳)专场暨预制菜出口推介活动。

18日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大脑”建设推进会。

19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农业抗旱工作视频会议。

22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学习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浙江省推动有效投资情况等事项审计进点会及市续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浙里康养”推进会暨第五次例会。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2022年第二次县

(市、区)比看现场会和2022年第二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培训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山区5县高质量发展(“双向飞地”建设)工作专班推进会,重大项目“两集中”调度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工贸分离”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环保部“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调度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系列活动专题部署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红十字会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26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综合督查工作视频反馈会、“一院一站”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学习习

近平法治思想辅导报告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工业经济汇报交流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我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作汇报会。

29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市县分会场)。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赴浙江督导和服务组反馈会、全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关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题培训会、全市鞋业产业链工作推进座谈会。

3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学习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会商研判“轩岚诺”台风防御工作。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国家高新区专题培训会、海上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浙江省红十字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金风科技浙江海上风电大容量风机制造和出口基地开工奠基仪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11号台风“轩岚诺”防御工作部署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稳增长扩投资工作调度会暨重大项目争列工作专题培训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信访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海上渔船防台防疫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题培训会。

△ 副市长章月影浙江省红十字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2〕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2〕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千名农播培育计划推进电商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
- 温政办〔2022〕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洪排涝突出薄弱环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危房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 温政函〔2022〕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中长期规划修编（2021-2035）的批复
- 温政函〔2022〕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茶白片区南湖单元（0577-WZ-CB-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 温州市2022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3.92	7.7	936.89	5.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65	16.8	717.90	7.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661.38	-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	425.32	-5.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8498.93	15.6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347.75	14.1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7686.92	16.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6	—	101.7	—
#食品烟酒类	%	104.5	—	101.1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 坚定扛起“全省第三极”的市场监管担当 交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高分答卷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坚定扛起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使命担当，全力争创全省乃至全国新标杆。目前已获批国家级项目（示范、试点）7个、省级项目1个，承办全省现场会、推进会5场次，在全省会议典型发言10次，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40次。

**一、出好稳进提质“组合拳”，着力赋能经济稳增长。**一是加大市场主体纾困。出台全省首个地市政府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30条，创新推出“歇业备案”“质量贷”“商标集体授信+批量融资”等机制，有效助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已为个体工商户减负让利5.4亿元，在册市场主体达124.62万户，同比增长4.9%。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我市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入选国家示范园区、试点县3个。获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与南通、绍兴等地建立长三角纺织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不断构建大保护格局。三是加快质量提升行动。全国率先开展党委质量督察工作试点，全力创建全省首个“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示范先行区，挂牌成立的浙南美谷化妆品检测中心填补省内机构空白，“对标达标”“品字标”等指标持续领跑全省，产业质量变革不断走深走实。

**二、打好除险保安“主动仗”，有力扎牢市监安全网。**一是守牢四大安全底线。深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四大领域安全持续向好，其中“食药无忧”民生实事提前超额完成，全国唯一的国家药监局眼科领域重点实验室成功挂牌，特种设备“阳光工厂”建成数占全省1/3。二是把牢市场运行秩序。开展“铁拳”、“亮剑”专项执法，上半年查办各类案件6106件，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13件，市监领域首获省政府督查激励。牵头推进农贸市场、市场秩序整治提升等文明城市建设任务，整改各类问题5500多个。三是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持续坚守进口冷链“四道防线”，冷链食品扫赋码达100%，成功处置12起涉疫食品排查事件。调动全市系统机关千名干部下沉一线驻点抗疫，整改销号各类问题2200多个，坚决守牢防疫“市监阵地”。

**三、下好塑造变革“先手棋”，全力激发队伍新活力。**一是打造“和合市监”战队。推出“塑魂强基”队伍建设专题活动，实施“党建引领、文化重塑、砥砺创业、暖心关爱”四大工程，创新开展“我与局长面对面”、市场监管大讲堂、干部荣休入职仪式等活动，有效锤炼“和合”团队文化。二是深化“智慧市监”改革。迭代升级市场监管物联网中心，打造全省领先的“温州市场监管大脑”，集成50多个应用场景，有效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全面落实“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任务，强化基层市场监管所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层所规范化率达100%。三是打响“一流市监”品牌。实施“一年一县（线）一品牌”计划，各地各条线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试点项目、试点，今年重点争创“四大国创、三大国家级中心、四大国省试点”，形成更多具有温州辨识度的硬核成果，力争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市市场监管局举办“温州市食品安全示范省创建现场会暨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省市场监管局在苍南举办“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示范区创建启动仪式系列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干部检查校园食堂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举行执法换装仪式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